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鄭永春



(簽章)

總經理：

陳錦峰



(簽章)

稽核主管：

陳維國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秦銘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107年9月11日至10月3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108年6月21日分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080304250號函及金管證券字第10803042501號函，核處本公司新臺幣50萬元罰鍰及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未確實查詢、分析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檔錯誤之情事，影響客戶風險評級。 2.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職業欄位不建檔仍可開戶，未加以控管。 3. 未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有關「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乙項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 	<p>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實務作業手冊明訂作業流程並向作業同仁加強宣導；另所採購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風險評級模組於108年6月28日上線，該姓名及名稱檢核結果由系統自行依名單分類帶入核分，無需再透過人為分類及建檔。 2. 資訊部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開戶作業系統職業欄位強制建檔控管機制；另分公司端於108年3月31日完成近三年實動客戶職業欄位補正作業。 3. 就該態樣，自107年11月5日起訂定監控程序納入日常監控作業，並於108年6月28日起再調整檢視條件，以臻妥適。 	<p>本公司就左列缺失均已追蹤完成改善。</p>